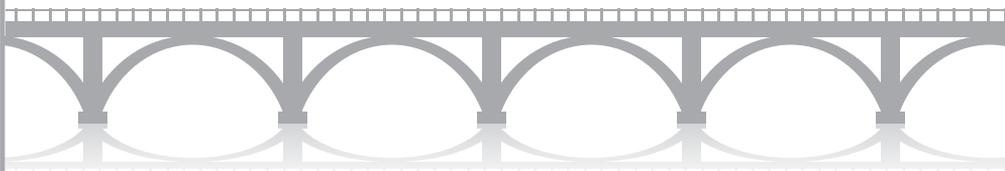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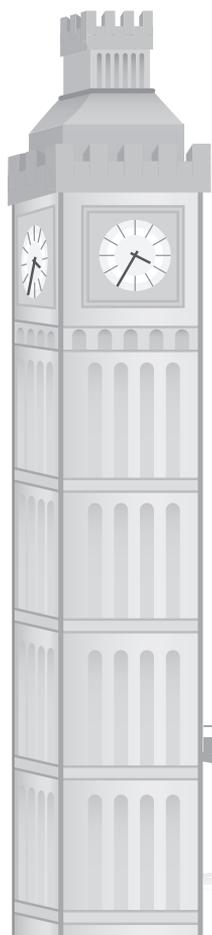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法規（交通三法）

測驗破題奧義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公布第35、35-1條條文

民國111年05月04日修正公布第32-1、69、69-1、71、72、72-1、73、74、78、85-3、92條條文；增訂第69-2、71-1、71-2、72-2、77-1條條文

第一節 總則

一、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施行日

- (一)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交通勤務警察稽查取締交通違規之目的），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108、101警大二技〉
1.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2. 維護交通秩序。
 3. 確保交通安全。
- (二)道路交通管理之適用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三)施行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3）：〈108、101警大二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定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

〈107、103、101警大二技〉

(一)**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108警大二技〉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

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二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六、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

（一）檢舉客體：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1.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2.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3.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4. 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5.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四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6.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或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7.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三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四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第十三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十六款（佔用自行車專用道）或第二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8. 第四十七條（違規超車）。
9.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四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五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或第七款（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0. 第四十九條（違規迴車）。
11. 第五十三條（闖紅燈）或第五十三條之一（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2. 第五十四條（平交道違規）。
13.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14. 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15.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16.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二節 汽車

一、無照行駛、停車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2）

〈107、104、102、101警大二技〉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千6百元以上1萬零8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之汽車：

若該汽車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二)拼裝車輛有下列3種情形之一者：

除罰鍰、禁止其行駛外並沒入該車輛：

- 1.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 2.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
- 3.已領用牌證而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並扣繳該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104警大二技〉

並扣繳該牌照，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並吊銷該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104警大二技〉

並吊銷該牌照，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104警大二技〉

並吊銷該牌照。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104警大二技〉

該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並沒入該車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二、汽車所有人之處罰

(一) 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3）：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千4百元以上4千8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1.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汙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2.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3.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二) 基本設備之變換、修復未檢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8）：

1.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千4百元以上9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2. 汽車所有人在1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3個月；3年內經吊扣牌照2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三) 未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8-1）：

1.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
2.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
3.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
4. 違反前三項（1.～3.）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5. 第一項（1.）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防止捲入裝置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6. 第一項（1.）汽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之實施、宣導、輔導及獎勵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¹ 參陳高村、蘇裕展，〈行車紀錄器於肇事重建應用之研究〉，http://ts.cpu.edu.tw/ezfiles/85/1085/attach/94/pta_8232_9369242_39978.pdf。（2016/8瀏覽）



有關行車紀錄器之定義：〈105警大二技〉

依交通部訂頒《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民國96年1月31日廢止），對行車紀錄器定義為：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距離與時間功能之裝置。

(四) **煞車失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9）：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五) **設備損壞之未修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0）：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十三、連續駕車超時及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一)連續駕車超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4）：〈102警大二技〉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二)汽車駕駛人，不得駕車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14）〈108警大二技〉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1.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
- 2.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 3.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4.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5.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三)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111.0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109、108、106、104、103、102、101警大二技〉

1.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酒精濃度規定標準：

目前我國以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作為認定酒後開車的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②），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0.03%。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25mg/L（即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者，移送地檢署偵辦（刑法§185-3 I ①）。每人喝酒後，以飲酒後2~3小時是理想的測定時間。



2. 汽車駕駛人有前述 1.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35 I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35 I 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35 I 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9警大二技）
4.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8警大二技）
 - (1)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前述 1. 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 拒絕接受前述 1. 測試之檢定。
 - (3) 接受前述 1. 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前述 1. 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前述 4. 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109警大二技）

6.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前述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7.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1.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述1.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108警大二技）

8.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108警大二技）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19條之3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所稱心智障礙，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檢附專科醫師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文件者。

9.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1.、3.~5.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108警大二技）

→依108.6.28.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訂第43條之1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至第5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

- (1)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
- (2)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
- (3)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22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

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10.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前述 1、3.~5. 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前述 1、3.~5. 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11.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述 1、3.~5. 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5-2 II，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12. 前述 11. 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92 IV 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刑法對於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

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觀念補充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外，有見解指出，本條之干預應僅限於「非侵入性處分」。亦有認為應改採「相對法官保留」，且引進無損健康原則，並由醫師等專業人士依符合醫療準則之適當方式始能實施侵入性身體檢查。因此，現今實務見解僅允許不具穿刺性、侵入性之強制取尿：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二)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760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玉原交易字第1號及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03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與強制取尿相同，強制取血是對被告身體具有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卻僅由法條授權、不須取得令狀或許可，即讓交通警察可直接決定將被告送醫療院所取血，在規範的密度上顯然有不同，大法官也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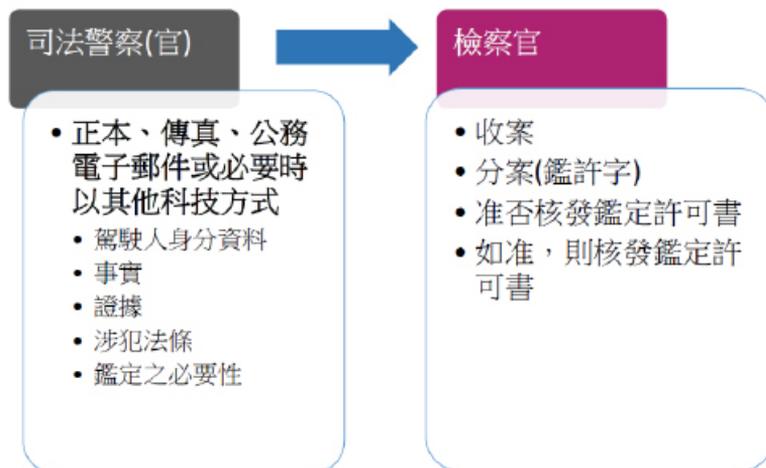
「本件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目前新條文已改為第6項）等規範。主要涉及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憲法第22條之身體權、資訊隱私權，因涉及重要之基本權，本件是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就人身自由、身體權之侵害部分，雖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但因僅依系爭規定，就可以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即可進行強制取血；且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欠缺正當法律程序。

因此，憲法法庭命2年內應依本判決意旨修法，在此之前，若有強制取血檢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至於「救濟之機制」，受測試檢定者得於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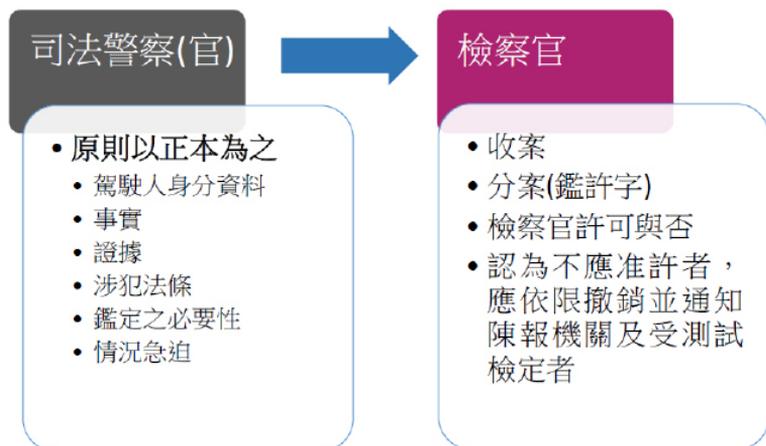
另參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2日警署交字第1110096314號函轉法務部111年4月27日法檢決字第11104515030號函：有關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相關流程如下：

- (一)司法警察（官）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如有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 (二)應備資料包含：1、駕駛人身份資料（如無法查證身份時，應記明無法查證身份之事由）。2、事實。3、證據：即可證明有相當理由認其係因酒駕肇事、拒測或無法施測之證據，例如職務報告、消防救護車內錄影影像、消防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密錄器、監視器畫面、相關人員筆錄或訪談紀錄等。4、涉犯法條。5、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
- (三)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勾選式表格為之，惟仍應檢附相關資料。
- (四)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因已無急迫性，原則上應以正本陳報檢察官許可。

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情況急迫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事後陳報





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判決（案由：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第三節 慢車

一、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

〈107、105、103警大二技〉

(一)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I）：〈109警大二技〉

1.自行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3)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08警大二技〉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區別：有無腳踏版。〈108警大二技〉

2.其他慢車：

(1)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3)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二)未依規定登記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第三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

①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2.(1)~(2)）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300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②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2.(3)），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③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2.(3)）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第三章慢車）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三)其他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2.(1)~(2)）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1）：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第1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第2項）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第3項）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第4項）

四、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第5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繳清罰鍰（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2）：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逕行舉發之準用（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7-1）：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二、慢車所有人之處罰

(一)行駛淘汰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0）：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處罰（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

- 1.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2.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

1.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1（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1）：

- (1)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第1項）
 - ①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②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③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④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⑤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⑥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2)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2項）
- (3)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第3項）
- (4)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第4項）

2.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2（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1-2）：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2)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①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② 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四) 安全裝置違規（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107警大二技〉

1.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五) 未滿十四歲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及租賃業者之處罰（111.05.04.最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2）：

1.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三、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一)慢車交通違規（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 74、§ 72-1）：〈107、104、103警大二技〉

- 1.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 74I）
 - (1)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2)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3)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4)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5)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6)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7)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8)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9)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10)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11)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12)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13)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14)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15)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2.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I）〈109警大二技〉
- 3.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2.）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4,8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III）

4.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元罰鍰。
（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3 IV）
 5. 慢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4 第1項第5款或第8款（1.(11)或(14)）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4 III）
 6.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之處罰～超速（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2-1）：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25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108警大二技）
- (二) 闖越平交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5）：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罰鍰。
- (三) 違規載運客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76）：
1.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1)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2)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3)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4) 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5) 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6) 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7) 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2.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 (1) 駕駛人未滿18歲。
 - (2) 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3)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4) 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3. 前（2.）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 (四) 拒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0-1）：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辦理重新審查不服交通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作業要點（民國101年9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警交字第1010132806號函訂頒）：

一、警察機關為辦理依行政訴訟法 § 237-4 II 所定重新審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9 至 § 87、§ 37 V 之裁決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警察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前述告知內容，並應記載於裁決書。

三、受處分人因警察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警察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警察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警察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20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

五、警察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六、警察機關依前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七、本署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1次獎勵；各警察機關辦理重新審查案件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每半年達3件嘉獎一次，最高以嘉獎2次為限，辦理不力致生影響，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基礎練習題

- (B)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稱為：(A) 標誌 (B) 標線 (C) 標準 (D) 號誌。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3⑥。】

- (A) ▲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執法行為，下列何者屬之？(A) 違規停車稽查 (B) 疏導道路交通 (C) 排除道路障礙 (D) 違規兩段左轉稽查。〈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7 II。】

- (A) ▲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機關對違規行為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何種機會？(A) 陳述 (B) 申訴 (C) 聲明異議 (D) 覆議。〈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 II。】

- (C) ▲下列哪一種交通違規行為的處罰機關為警察機關？(A) 汽車違規超速 (B)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C) 平交道警鈴已響，行人仍強行闖越 (D) 大貨車違規超載。〈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8、§ 80。】

- (D)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幾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A) 10 (B) 15 (C) 20 (D) 30。〈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 9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45。】

- (C)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應如何處理？(A) 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B) 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C) 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D) 當場暫代保管其行車執照。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5。】
- (B) ▲計程車在前、後二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處汽車所有人多少罰鍰，並應撤除反光紙？(A) 新臺幣6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 (B) 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 (C) 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2千4百元以下 (D) 新臺幣8百元以上1千6百元以下。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6 I ④。】
- (A) ▲汽車於定期檢驗時，如因胎紋深度檢驗不合格，車主應於幾個月內完成輪胎更換並申請覆驗？(A) 1 (B) 2 (C) 3 (D) 6。〈106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7 II。】
- (D)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應處：(A) 罰鍰 (B)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C)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扣留其駕駛執照 (D) 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1 I ②。】
- (C)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者，應處：(A) 5百元至1千元罰鍰 (B) 1千元至2千元罰鍰 (C) 1千8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D) 5百元至1千2百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E) 吊扣車輛、駕駛執照及牌照。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2 I ⑥。】
- (B)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可處以何種處置？(A) 當場代保管牌照 (B) 當場禁止通行 (C) 當場代保管行照 (D) 當場移置車輛。〈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9-1。】
- (D) ▲汽車或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會受到何種處罰？(A) 不會受到處罰 (B)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5千元 (C) 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千元 (D)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千元，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千元。
【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1-1 I、II。】
- (D)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酒駕累犯基準，是指汽車駕駛人於幾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A) 3年 (B) 4年 (C) 5年 (D) 10年。〈106警大二技〉
【註：依111.1.2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5 III。】

◎全真模擬試題

- (A)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其授權制訂之命令？(A)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B)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C)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D)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解析

(A) 公路法。

- (B)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之各項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B) 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不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C) 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D)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107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 (D) ▲下列何者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定義的人行道？(A) 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 (B) 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 (C) 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 (D) 以上皆是。【109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A) ▲道路交通標誌分為：(A) 警告、禁制、指示 (B) 警告及限制 (C) 警告及指示 (D) 警告、限制、指示。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5款規定。

- (B)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稱為：(A) 標誌 (B) 標線 (C) 標準 (D) 號誌。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6款規定。

- (D) ▲道路交通號誌是管制：(A) 行人及車輛行進 (B) 行人及車輛行進與停止 (C) 車輛行進、注意、停止 (D) 行人及車輛行進、注意、停止。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7款規定。

- (B)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稱為：(A) 暫時停車 (B) 臨時停車 (C) 短暫停車 (D) 緊急停車。【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用詞定義)第10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交通部109.11.23.交路字第1090014922號函：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或裝卸物品致車輛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屬於得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係以其停車之原因及停止之時間為認定原則；本部109年7月、107年、105年相關號函並有說明立法院前於101年5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刪除引擎未熄火之要件，其立法理由絡以，考量節能減碳、防制空氣污染，以及機車騎士臨時停車甚少不熄火之各種狀況，同時臨時停車之重點實則在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不應以引擎是否熄火來判斷，爰依此修正該規定，由前揭立法說明可知引擎是否熄火並作為保持立即行駛狀態之依據。臨時停車既為車輛因上、下人、客所需之短暫停車行為，駕駛人極可能因裝卸物品等原因離開駕駛座，爰未將臨時停車駕駛不得離座納入規範，如駕駛人係因上、下人、客及裝卸物品暫時離座，可隨時立即返回車輛行駛，且車輛停放道路未超過3分鐘，應可歸屬於臨時停車之範疇。另按現行同條第11款規定，「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不立即行駛。」，亦並未就停車之原因及時間為認定原則，併先說明。

- (B)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多少元罰鍰，並施以幾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A) 新臺幣2000元；八小時 (B) 新臺幣3000元；四小時 (C) 新臺幣4000元；八小時 (D) 新臺幣6000元；四小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109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未繫安全帶、未安置幼童安全椅、兒童單獨留置車內、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1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2項）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第3項）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4項）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第5項）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第6項）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7項）

- (D) ▲行駛中的遊覽車經警攔停上車稽查，發現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該乘客表示係車停後解開，試問稽查員警該如何處理為恰當？(A) 對乘客開立勸導單 (B) 直接對乘客製單舉發 (C) 直接對駕駛人製單舉發 (D) 查無違規事實，實施安全宣導後下車離去。【103警大二技】



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未繫安全帶、未安置幼童安全椅、兒童單獨留置車內、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因稽查員警無法證明該前座乘客於遊覽車行駛中未繫安全帶，故查無違規事實。另進行安全宣導後下車離去。

- (B) ▲小型自用汽車行駛於道路上，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應處罰下列何者？(A) 車後座乘客 (B) 駕駛人 (C) 同時處罰駕駛人及車後座乘客 (D) 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111台中停管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未繫安全帶、未安置幼童安全椅、兒童單獨留置車內、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第1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 (A) ▲下列何者不屬於慢車？(A) 垃圾車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C) 馬車 (D) 手拉(推)貨車。【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111.5.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第1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111.5.4.修法前之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111.11.29.最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111.11.29.修法前之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C) ▲三輪慢車應行駛於指定路段，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多少公里以下？(A) 10公里 (B) 15公里 (C) 25公里 (D) 40公里。【107警專甄選入學警大】

 解析

依據111.05.04.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慢車種類、名稱及無照駕駛）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民國111年04月01日修正公布

民國111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8條及第23條、第24條、第39條之1附件15，自111年11月18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

111.11.29.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之安全管理，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及申領、懸掛牌照之規範。另為強化試車牌照領用人遵守領用規定及避免汽車駕駛人或乘員於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離開車輛處置時發生二次碰撞事故，修正試車牌照及車輛檢驗規定，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增訂個人行動器具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百五條之二、第一百五條之七、第一百十九條）
- 二增訂附件二十四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並規範試車牌照應懸掛於指定車種類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增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汽車應隨車配備反光服裝（背心）。（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例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個人行動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五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酌修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之電動自行車修正用語後移列至第一百五條之二規範。（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一）
- 六為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實車查核、領用、懸掛號牌及違規使用牌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二）
- 七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號牌需要，規定懸掛號牌位置涉及違規使用態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三）
- 八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管理需要，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四）
- 九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異動登記需要，規定準用汽車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五）
- 十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車輛失竊註銷牌照及尋獲後重行申領牌照之異動登記需要，規定準用汽車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條之六）

第一節 總則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及名詞釋義

(一)訂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2 I 規定訂定之。

(二)名詞釋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109、107、104、103、102警大二技〉

1. 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若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2. 客車：係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3. 貨車：係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4. 客貨二用車：係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5. 代用客車：係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6.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2歲以上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7. 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109警大二技〉
8. 曳引車：係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9. 拖車：係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750公斤者為重型拖車，750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10. 全拖車：係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11. 半拖車：係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12. 拖架：係指專供裝運10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聯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13. 聯結車：係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750公斤至3千公斤以下拖車。
14. 全聯結車：係指1輛曳引車或1輛汽車與1輛或1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15. 半聯結車：指1輛曳引車與1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16. 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17. 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18. 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19. 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20. 雙軸軸組：2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2.4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21. 參軸軸組：3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2.4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22. 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23. 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2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24. 雙節式大客車：指由2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25.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二、汽車之分類

(一)依使用性質分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105、104警大二技〉

1.客車：

- (1)大客車：係指座位在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客車、座位在25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 (2)小客車：係指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24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2.貨車：

- (1)大貨車：總重量逾3千5百公斤之貨車。
- (2)小貨車：總重量在3千5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貨車：

- (1)大貨車：
 - ①總重量逾3千5百公斤之貨車。
 - ②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逾6公尺之貨車。
- (2)小貨車：
 - ①總重量在3千5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②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

3.客貨二用車：

- (1)大客貨二用車：總重量逾3千5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10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2)小客貨二用車：總重量在3千5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9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1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4.代用客車：

- (1)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25人。
- (2)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9人。

5.特種車：

- (1)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3千5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10座以上之特種車。
- (2)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3千5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9座以下之特種車。

6.機車：

(1)重型機車：

①普通重型機車：

- ①A汽缸總排氣量逾50立方公分且在250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 ①B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5馬力且在40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②大型重型機車：

- ②A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 ②B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HP）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2)輕型機車：

①普通輕型機車：

- ①A汽缸總排氣量在50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 ①B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5馬力（HP）以下、1.34馬力（電動機功率1千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1.34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1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45公里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②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1.34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1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45公里以下之二輪機車或三輪機車。

(3)前述(1)、(2)之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二)依使用目的分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

- 1.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 2.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三、汽車駕駛人之分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5）

(一)職業駕駛人：

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二)普通駕駛人：

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四、慢車之種類及名稱（111.11.29.最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

〈107、104、103警大二技〉

(一)自行車：

1. 腳踏自行車。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 微型電動二輪車（註：舊稱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1.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2.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3. 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一、刑法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違規之處罰：

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二、法務部民國100年5月31日法檢字第100014063號函解釋：

- (一)上述「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至其為蒸汽機、內燃機，抑或係柴油、汽油、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又所謂交通工具不限於陸路交通工具，尚包含水上、海上、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
- (二)有關「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車輛是否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

三、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9日警署交字第1000120857號函解釋：

- (一)「腳踏自行車」，其以人力推動，並非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為作用，如駕駛人酒後騎「腳踏自行車」而肇事或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客觀事實，尚非屬刑法第185條之3所列之「動之交通工具」。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其推動係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電動自行車」，其推動係以電力為主。因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爰如駕駛人酒後騎「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而肇事或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客觀事實發生，涉及具體個案，得檢具相關事證，送請檢察官偵辦。

第四節 汽車裝載行駛

一、載運內容及重量之限制

(一)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規定外，其內容物之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7）：〈104警大二技〉

- 1.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2.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 3.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4.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 5.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6.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7.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8.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9.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10.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1)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50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 (2)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二)客車之載運，其乘客之限制（111.11.18.最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78）：

- 1.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2.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
- 3.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4.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三)貨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79）：〈105、104、102警大二技〉

- 1.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第4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 3.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30%，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4.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5.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 6.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7.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 除前述3.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四) **聯結車輛之載運，其裝載物重量之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81）：

1. 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2. 全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3. 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4. 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5. 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6.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五)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其裝載物之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82）：

1. 曳引車牽引托架時，應依左列規定：
 - (1) 裝載物之長度未達10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 (2) 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18公尺。
 - (3) 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1公尺；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3公尺。
 - (4) 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
2. 拖架裝載整體物品超過前述 1.(2)~(4)之規定者，應依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第六節 行人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行進限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33、§ 137）：

1.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2.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3.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二)行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38、§ 139）：

1. 行人行走時遇有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應禮讓其先行通過。
2.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14歲之人，擅自穿越車道，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二、行經特定路段應遵行事項

（106警大二枝）

（一）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34）：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二）交岔路口：

1. 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
2. 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
3. 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3公尺以內。

（三）單行道：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四）行人穿越道：

1. 行人穿越道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2.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3. 在未設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等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五）鐵路平交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35）：

1.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2. 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應看、聽鐵路二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3. 行人如持有長形物品通過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其總高度不得高出軌面4公尺；各該平交道設有限高標誌者，依限高標誌之規定。

(六)大眾捷運系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35-1）：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2.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基礎練習題

(B) ▲幼童專用小客車，指其座位多少座以下者？(A) 25 (B) 24 (C) 20
(D) 16。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①第二目。】

(B)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應歸屬於下列哪一種車輛？(A) 普通重型機車 (B) 普通輕型機車 (C) 小型輕型機車 (D) 電動輔助自行車。(105警大二技)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⑥第二目。】

(B) ▲下列敘述，何者有錯？(A)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 (B) 汽車牌照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C) 汽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D) 汽車行車執照，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0。】

(D)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何種情形，應申領臨時牌照？(A) 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B)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C) 買賣試車時 (D) 以上皆是。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8。】

(A) ▲下列何者變更登記時不必檢驗？(A) 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 (B) 汽車使用性質 (C) 汽車輪胎隻數或尺寸 (D) 引擎、車架。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23。】

(B)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的後懸，若其已超過軸距50%以上部分，於行駛時是否可承載客貨？(A) 可以承載 (B) 不得承載 (C) 限載10公斤 (D) 限載20公斤。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38I④第三目。】

◎全真模擬試題

- (C) ▲張三開辦安親班，為接送學生而安排「幼童專用車」提供服務，有關該小客車所搭載的對象，下列何者正確？(A) 任何參加安親班的學生 (B) 安親班一、二年級的學生 (C) 安親班未滿7歲的學生 (D) 安親班未滿8歲的學生。【103警大二技】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C) ▲下列敘述何者為最適當？(A)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5歲兒童之客車 (B)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6歲兒童之客車 (C)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D)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8歲兒童之客車。【95、94警特四】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B)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下列何者兒童之客車？(A) 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 (B) 2歲以上未滿7歲兒童 (C) 3歲以上未滿8歲兒童 (D) 3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111警大二技】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D) ▲下列何者不屬於特種車？(A)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B)水肥車 (C)殯儀館運靈車 (D)電動自行車。【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五、特種車：

一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二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 (B) ▲下列何者不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所定義之特種車？(A)消防車 (B)聯結車 (C)垃圾車 (D)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107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 (A) ▲下列何者不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的特種車輛？(A)拖吊車 (B)灑水車 (C)憲警巡邏車 (D)清掃車。【103警大二技】

 解析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

- (C) ▲請問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稱為：(A) 工程車 (B) 聯結車 (C) 曳引車 (D) 特種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109台中停管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C) ▲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謂之：(A) 拖車 (B) 全拖車 (C) 曳引車 (D) 貨車。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D) ▲下列有關車輛之敘述，何者有誤？(A) 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B) 拖車指由汽車牽引，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 (C) 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D) 半拖車指具有前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一、(A)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B)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三、(C)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 四、(D)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 (A) ▲重型拖車與輕型拖車的區別，係以總重量多少為區分方式？(A) 750公斤 (B) 2500公斤 (C) 3000公斤 (D) 3500公斤。【107警大二技】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C) ▲自何時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其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A) 中華民國105年5月1日 (B)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C)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D)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之1)【107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5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第1項)

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前項規定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應由考驗員在旁考核下，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上駕駛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應遵守第四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服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其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第2項)

- (C)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A) 3日 (B) 5日 (C) 7日 (D) 15日。【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7條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第1項)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第2項)

- (C)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但對免考條件有何限制？(A) 僅准免考保留1次 (B) 僅准免考保留最多5次 (C) 其免考期限為1年 (D) 其免考期限為5年。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7條第2項規定。

- (A)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法應如何處置？(A) 其考試資格應予取銷 (B) 已考領之駕駛執照，廢止之 (C) 由警察機關註銷 (D) 移送地檢署究辦。【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第1項)

託人代考者，取銷報考人之考試資格，報考人及代考人如已領有駕駛執照者，由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註銷之。(第2項)

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行報考。(第3項)

- (D) ▲託人代考者，除取消報考人之考試資格外，其報考人及代考人如已領有駕駛執照者：(A) 仍可保留 (B) 予以保留1年 (C) 代考人的駕駛執照註銷，報考人停考1年 (D) 予以註銷。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第2項規定。

- (D) ▲報考汽車駕駛考驗，若發現託人代考行為，其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多久內不得再行報考？(A) 3個月 (B) 2年 (C) 3年 (D) 5年。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第3項規定。

- (B) ▲腳踏自行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騎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如何處罰？(A) 300-600元罰鍰 (B) 600-1,200元罰鍰 (C) 1,200-2,400元罰鍰 (D) 2,400-3,600元罰鍰。【109警大二技】

 解析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2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A) ▲下列何種車輛依規定不可附載人員？(A) 小型輕型機車 (B) 普通輕型機車 (C) 普通重型機車 (D) 腳踏自行車。【111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規定：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 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 三 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 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五 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 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 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十 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規定：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第1項）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第2項）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三章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節 重點觀念—標誌

一、標誌

(一)標誌定義：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二)標誌之作用：〈90警大二技〉

1. 「明確的現場交通指示資訊」對於用路人進入陌生交通環境最有幫助。
2. 「標誌」為最常使用在禁制、警告和指示用路人行為之交通管制措施。
3. 標誌非道路之附屬品，並非道路構築完成後才開始設置，而是在路線設計之初就需整體配合規劃。
4. 標誌「外觀形狀」為駕駛人在道路上驅車行駛，首先能辨別前方路側有交通標誌之特徵。

(三)標誌牌面形狀之意義：〈108、93警大二技〉

牌面形狀主要用來表達交通標誌「遵行」、「禁制」、「警告」、「指示」之意義。→交通標誌的管制意義主要依賴標誌牌面形狀分類。

二、標誌設計準則或考慮因素

《標誌設計準則或考慮因素》

類型	設計準則（或考慮因素）	
牌面顏色（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	紅色	表示禁制、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91警大二技）
	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之底色。（91警大二技）
	螢光黃綠色	用於替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色。
	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牌面大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3）	<p>一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p> <p>二警告標誌及禁制標誌在一般道路上應用標準型；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用縮小型；高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用特大型。</p> <p>三指示標誌及告示牌牌面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字數、文字大小及排列等情況定之。</p>	

牌面體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12）	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92警大二技〉
	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91警大二技〉
	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圖案為倒三角型。〈108、94、92警大二技〉
	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92警大二技〉
	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及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照明	一、標誌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採用反光材質或安裝照明設備。 二、依反光材質製作之標誌不得影響標誌原圖案之形狀及顏色。 三、照明設備一律用白色燈光，安裝於標誌牌之內部或上方或其他適當之位置。	
例如： 一、為達到提醒用路人之目的，凡易發生危險之處所，均應設置警告標誌，其標誌牌面之形狀為正三角形。〈94警大二技〉 二、方形的遵行標誌在交通管制上有針對某特定車道的意義。〈90警大二技〉		

第二節 重點觀念—標線

一、標線定義

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6條規定）

二、標線之限制¹

- (一)易被汙油、髒泥、積雪掩蓋以致無法看見。
- (二)雨天路面潮濕、交通量多時，可能不易看清。
- (三)油漆等材料容易受車輛磨失，需定期換新；熱處理塑膠標線可較持久，但價格昂貴。
- (四)無法在無鋪面之道路上繪漆。

三、漆繪標字

〈108、93警大二技〉

- (一)在道路鋪面上漆繪標字以提供用路訊息，其所漆繪標字字體長寬比例之設計主要受「視角大小」影響。為使駕駛人看清標字，標字字體得拉長至2：1。〈108警大二技〉
- (二)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標寫順序縱向者一律採由遠而近，橫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108警大二技〉
- (三)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108警大二技〉

¹ 參王文麟著，1998，《交通工程學理論與實用（修正版）》，頁362～363。

四、漆繪標線

〈93、90警大二技〉

- (一) 道路交通標線顏色的指定使用主要考慮原則為：相對反射率。
- (二) 標線的漆繪方式，採劃設4公尺、間隔6公尺之虛線，未來如欲立法規定車道導引虛線漆繪方式，其主要考量依據為車輛行駛速率。



通行路權：〈93警大二技〉

當駕駛人驅車臨近無號誌路口，依規定可根據閃紅閃黃號誌、「讓」字標誌、讓路標線標準判斷幹、支線道，而主張通行路權。





五、標線分類說明

《標線分類說明》

區分類型	內容
依功能別 (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 § 148)	<p>一警告標線：表示「警告」者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p> <p>二禁制標線：表示「遵行」、「禁止」、「限制」者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p> <p>三指示標線：表示「指示」者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p>
依劃設方式 (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 § 147)	<p>一縱向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向劃設者，用以促使車流在適當的槽道內行駛。</p> <p>二橫向標線：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p> <p>三輔助標誌：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p> <p>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p>
依標線型態 (道路交 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 則 § 146、 149) 依標線型態 (道路交 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 則 § 146、 149)	<p>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p> <p>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交通。</p> <p>三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p> <p>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p>

第三節 重點觀念—交通號誌

第一小節 名詞解釋

一、時制或燈制 (Timing)

〈105警大二技〉

號誌的週期、時相、時差與各時段長短的設計規定。

二、期或週期時間 (Cycle)

面對某一車流方向，同一顏色燈號循環一週所需時間。

三、時相或交通時相 (Phase)

〈91警大二技〉

將號誌週期分為若干部分（如紅、綠燈等），用以分別顯示和指導各方（Approach）駛來之人車行止時間的時距。

四、時相長度 (Interval)

〈91警大二技〉

上述各時相所定時間之長短，亦可稱為時段。

五、時比 (Split)

時相長度與週期之比率。

六、時距或時差 (Offset)

〈89警大二技〉

任一行車管制號誌，其綠燈顯現時間距某一時間基準線的秒數時間差或週期百分數。

七、號誌時距

〈91警大二技〉

交通號誌某一特定燈號至下一相鄰路口號誌同一燈號始亮時間之差距。

八、續進帶 (Through Band)

(一)續進帶：

續進帶又可稱為通行帶寬，亦即按某一遞亮式（續進式）號誌系統的設計速率行進的車群，其第一輛與可能是最後一輛通過該系統所需時間的秒數。其下限一般為15~20秒。

(二)時間空間圖：

1. 於幹線道號誌時制設計「時間空間圖」，如下圖所示，二條平行之續進速率間之區域，其斜率表示行駛速率。在此區域內之車輛依設計之續進速率行駛，可以通過系統內所有路口，不會受到紅燈的阻礙。

◎基礎練習題

- (D) ▲下列法規何者與道路交通工程關係最為密切？(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C)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E)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90警大二技〉

【標誌】

- (D) ▲下述標誌的正確名稱為何？(A) 留意兒童 (B) 注意行人 (C) 當心行人 (D) 小(當)心兒童。〈108警大二技〉

警 35-



- (A) ▲下述「地名方向指示標誌」的設置地點意義為何？(A) 預告點 (B) 行動點 (C) 確認點 (D) 視情況設置。〈109警大二技〉



◎全真模擬試題

【總則】

(D) ▲下列法規何者與道路交通工程關係最為密切？(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C)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E)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D) ▲交通工程原理法制化的結果，主要呈現在下列哪一項交通法規？(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C)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06 二技】

解析

交通工程旨在將人、車、路以及環境統一在一個交通系統中，並探索四者間的規律性與最佳配合，藉此達到低交通事故、高運輸效率、節能省碳與通行順暢、舒適等目的；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則和交通工程的要旨相呼應，由此可見本題答案為 (D)。

(A) ▲下列何者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母法？(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C) 公路法 (D) 省市自治條例。【102 二技】

解析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E) ▲用路人進入陌生交通環境，下列何種措施對驅車用路幫助最大？(A) 事先查閱地圖 (B) 加裝行車導航設備 (C) 上網了解交通資訊 (D) 閱讀交通法規 (E) 明確的現場交通指示資訊。
- (E) ▲駕駛人在道路上驅車行駛，發現前方路側有交通標誌，對於標誌首先辨別的是什麼？(A) 標誌內容顏色 (B) 標誌內容圖案 (C) 標誌內容文字 (D) 標誌外觀大小 (E) 標誌外觀形狀。
- (C) ▲為顧及行車安全，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必須儘量設置在何種視覺範圍之內？(A) 5° (B) 7° (C) 10° (D) 12° (E) 15°。
- (C)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何種道路路況之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請問以下何者為非？(A) 警告 (B) 指示 (C) 警示 (D) 禁制。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107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 (A) ▲最常使用在禁制、警告和指示用路人行為之交通管制措施為何？(A) 標誌 (B) 標線 (C) 號誌 (D) 交通警察。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3 條】
-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包含下列何機關？(A) 公路主管機關 (B)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C) 警察機關 (D) 以上皆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 條）【107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標誌】

- (A)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 條規定，什麼顏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A) 黃色 (B) 紅色 (C) 橙色 (D) 藍色。【111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 條規定：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紅色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二 黃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三 橙色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 四 藍色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五 綠色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 六 棕色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之底色。
- 七 螢光黃綠色用於替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色。
- 八 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 九 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 (D) ▲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的「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其牌面規定為：(A) 黃底黑字 (B) 紅底白字 (C) 藍底白字 (D) 綠底白字。【106 二技】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 條。

【標線】

- (C)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規定道路中心分向線、車道線等縱向標線的漆繪方式，採劃設 4 公尺、間隔 6 公尺之虛線，未來如欲立法規定車道導引虛線漆繪方式，其主要考量依據為何？(A) 執行經費多寡 (B) 標線劃設總長度 (C) 車輛行駛速率 (D) 現場整體美觀。



解析
行駛速率影響駕駛人判讀標線效果，若設計速率較低之處，車道導引虛線間隔應縮短；反之，設計速率較高之處，車道導引虛線間隔應加大。

- (D)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7 條規定，標線依其劃設方式，下列何者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A) 橫向標線 (B) 輔助標線 (C) 標字 (D) 縱向標線。【111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7 條規定：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

- 一、縱向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
- 二、橫向標線：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
- 三、輔助標線：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
- 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

- (D) ▲ 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下列何者非標線劃設方式？(A) 縱向標線 (B) 橫向標線 (C) 標字 (D) 圖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7 條)【109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7 條規定。

- (A) ▲下列有關標線線條的敘述何者錯誤？(A)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停車 (B)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C) 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D)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109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第 1 項）

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 (一) 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 (二)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 (三)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 (四)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 (五)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 (六) 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 (七) 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八) 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九)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十) 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三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第2項）

- (B)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規定，標線原則上依其型態分類，何者屬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A) 白虛線 (B) 雙白虛線 (C) 黃實線 (D) 紅實線。【111 台中停管處】



解析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規定。

- (C)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規定，標線原則上依其型態分類，何者屬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A) 白虛線 (B) 雙白虛線 (C) 黃實線 (D) 紅實線。【111 台中停管處】



解析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9 條規定。

【號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A)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名詞解釋中，「由電力運轉之交通管制設施，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稱為？(A) 號誌 (B) 標線 (C) 標誌 (D) 號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3 條)【109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3 條規定：號誌係一由電力運轉之交通管制設施，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 (C) ▲ 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所設置之活動號誌，其設置時間以多久為原則？(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1 年。【105 二技】



解析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7 條規定，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得設置活動號誌，其設置位置及高度視實際狀況調整之。活動號誌之設置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超過者應改為固定設置。

- (D)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2 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色種類，除於匝道、狹路、狹橋、隧道或施工路段等實施單向交通輪放管制時，得使用紅、綠 2 種燈色外，其餘應具備紅、黃、綠 3 種燈色，並以幾個鏡面為限？(A) 3 (B) 4 (C) 5 (D) 6。【111 台中停管處】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2 條規定：號誌每一燈面之燈色及鏡面數規定如下：

一 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色種類，除於匝道、狹路、狹橋、隧道或施工路段等實施單向交通輪放管制時，得使用紅、綠二種燈色外，其餘應具備紅、黃、綠三種燈色，並以六個鏡面為限。

二 行人專用號誌每一燈面應含紅、綠兩種燈色之兩鏡面。

三 車道管制號誌每一燈面應含紅、綠兩種燈色之兩鏡面，或含紅、黃、綠三種燈色之三鏡面。前述兩種燈面得以一個鏡面顯示。

四 鐵路平交道號誌與行人穿越道號誌，每一燈面應含兩相同燈色並列之鏡面。

五 特種閃光號誌每一燈面僅含一圓形鏡面。

- (B) ▲下列對於「車道管制號誌」之燈面敘述，何者正確：(A) 紅燈鏡面用圓形圖案 (B) 綠燈鏡面用垂直向下之箭頭圖案 (C) 綠燈鏡面用垂直向上之箭頭圖案 (D) 綠燈鏡面用圓形綠燈圖案。【106 二技】

 解析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4 條。